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 年 7 月 2 日，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星控股”）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2024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决定书》，法院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管理人。

2024 年 9 月 12 日 13 时 45 分，红星控股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包括：

1. 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2. 债务人作《债务人自行管理工作报告》；
3. 管理人作《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4.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作《审计机构工作进展说明》《评估机构工作进展说明》；

5. 管理人报告《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并由全体债权人审议、表决；
6. 管理人报告《财产管理及处置方案》，并由全体债权人审议、表决；
7. 管理人报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并由全体债权人审议、表决；
8. 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相关债权人、管理人成员、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与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的主持下，本次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中的《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议案》《财产管理及处置方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均延期表决，于债权人会议结束当天未形成决议。前述议案表决期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17:00 届满，表决结果待表决期限届满后进行公告。

四、债权核查情况及结果

截至 2024 年 9 月 9 日，管理人共收到 501 户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依法审查并已经就第一批审查确认的债权、审查全额不予确认的债权编制了债权表提交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享有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管理人也将继续推进暂缓审查确认债权、后续新申报债权（如有）的审查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